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阿拉嘉宝”）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政府补助7,592,883.00元，补助形式为现金，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.02%，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西藏阿拉嘉宝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。

2、补助的确认、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，因此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所属期损益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